

學程描述：

在課程規劃上，以專業課程為主，共有9門必修課程，共計16學分，專業課程主要在培養同學成為華語教師或華語文相關產業人員的學科基礎力，搭配實習課的操作，實際演練或觀課，並積極選送海外華語教學實習，以達學用合一。

本學程具有證照輔導之教學特色，在專業課程中，華人社會與文化、華語文教學導論、漢語語言學概論、華語口語與表達等四門必修課，皆為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的考試科目，授課老師皆有共識，將針對教育部考試歷年試題進行一定程度的分析與指導，據此，修習本學程的學生將具備一定的水準，畢業後可參加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

課程組合：

必選修	課程編碼	科目名稱	學分	課程群/分類
必修	HSS2008	華語教材教法	2	
必修	HSS2024	漢語語言學概論	2	
必修	HSS2026	華語口語與表達	2	
必修	HSS2027	華語文教學導論	2	
必修	HSS2032	華語教學實習(一)	1	
必修	HSS2033	華語教學實習(二)	1	
必修	HSS2034	漢字原理與教學	2	
必修	HSS2035	華語數位教學	2	
選修	HSS2022	華人社會與文化	2	

取得資格總學分： 16

必修學分數： 16

選修學分數： 0

對應產業類別：

P85	教育業
-----	-----

學程修課規則：**一、選讀對象**

本校學士班學生為原則，不限科系。

二、取得華語教師學分學程的修業規定

(一)本學程修習之總學分數為16學分，課程安排參照當年度必選修科目表。

(二)學生須修習本學程課程4學分以上，得申請修習華語教學實習課程。

(三)學生修讀本學程開設之課程是否計入畢業學分，須依學生原屬學系（所）之相關規定辦理，由各學系（所）加以認定。

(四)修滿規定之科目及學分，得依逢甲大學跨領域學程設置要點，經本學程審查修畢學分確認後，由學校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

(五)若已符合原系、所、學位學程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除本校學則另有規定外，不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三、認證與實習

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國內華語教學實習、國際華語教學實習、線上華語教學實習。

四、職涯發展

國內華語教學機構、國際華語教師、華語教育相關產業、華語教學碩博士班、華語教育相關研究。

管理單位：人文社會學院 / 人文社會學院